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0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0元/股(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7月19日至2026年7月18日),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0)。

依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54,6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2,475,626,790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4.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9.4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8,321,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849,037.9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8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6.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171,30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4.9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4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1,164,405.6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66.8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安排及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或注销,回购股份优先用于注销,注销股份金额为6,000万元(具体金额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情况,使用资金达到6,000万元前一手),股权激励具体方案另行制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其中,公司回购优先用于注销部分的股份已回购完成。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办理完成公司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后续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92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以当天参会人员为准)将在线就公司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91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股份”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4日和7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回购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至7,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5.89元/股,回购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和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2)《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26,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7%,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854,01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5.8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赛科”)收到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阿齐沙坦原料药《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告知书相关信息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	原料药(非诺贝特酸胆碱):103车间201车间,非诺贝特酸胆碱生产线	原料药(阿齐沙坦):103车间101车间,阿齐沙坦生产线
告知书编号	浙2025第0173号	浙2025第0174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33号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日	
结论	该公司原料药(非诺贝特酸胆碱):103车间201车间,非诺贝特酸胆碱生产线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该公司原料药(阿齐沙坦):103车间101车间,阿齐沙坦生产线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的要求。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阿齐沙坦原料药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该检查项目系依托原有厂房、设备所做增加品种检查,未额外投入资金。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序号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适应症
1	103车间201车间	2.68吨	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	是一种调血脂的药物,用于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患者的甘油三酯(TG)水平以及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或混合型血脂异常患者的治疗
2	103车间101车间	1.5吨	阿齐沙坦原料药	是一款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拮抗剂(ARB)类抗高血压药物,用于治疗高血压症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信息显示,目前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登记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共有9家(含浙江新赛科),阿齐沙坦原料药的生产企业共有13家(含浙江新赛科)。公司尚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非诺贝特酸胆碱原料药、阿齐沙坦原料药国际国内生产和销售数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5-03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1.7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王翊心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李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丁纯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翊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王翊心于2025年9月1日至 2025 年9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32,048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5,971,542股,与其一致行动人李伟、丁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0,033,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1.70%减少至41.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王翊心	2,820.3590	8.89%	2,597.1542	8.1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09/01-2025/09/0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李伟	7,585.7933	23.92%	7,585.7933	23.92%	/	/
丁纯	2,820.3590	8.89%	2,820.3590	8.89%	/	/
合计	13,226.5113	41.70%	13,003.3065	41.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王翊心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通过竞价交易进行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告知公司对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2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合计7,000万元
投资种类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5,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559,552.8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040,447.1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4月1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36,962.09	36,962.09
2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13,826.45	13,826.45
合计		50,788.54	50,788.54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银行理财	4,000万元	1.1%	22万元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组合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1.2%	18万元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资金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4763716857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5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额存单,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单位人民币三个月大额存单	4,0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4,000.00	9.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组合存款	3,000.00	2025年5月29日	2025年8月29日	3,000.00	7.50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对应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6262914015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3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5-023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因公司无实控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股票换手率较高,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因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9.17%、43.43%。当前公司股价格涨幅较大,涨幅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矿山建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木里藏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木里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试生产的批复》,经查,鸿林矿业已完成基建任务,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同意鸿林矿业试生产,并作出如下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试生产运行,试运行时间3个月(2025年9月10日至12月10日)。

2、严格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保障试运行期间现场的作业安全。

3、试运行结束后及时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持有鸿林矿业53%的股份,鸿林矿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林矿业工业矿体累计查明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605.6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7,049千克,平均品位2.82克/吨;铜金属资源量29,015吨,平均品位0.48%。低品位矿资源量(探明+控制+推断)矿石量39.4万吨,金金属资源量120千克,平均品位0.30克/吨;铜金属资源量1,164吨,平均品位0.30%。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9年11月25日至2033年11月25日,证载开采矿种包括金矿、铜矿,生产规模39.60万吨/年,矿区面积0.68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3162米至2202米标高共由14个拐点圈定。

鸿林矿业菜园子铜金矿矿山试生产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推进鸿林矿业早日投产,提高公司黄金产量及核心竞争力。本次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同意鸿林矿业试生产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鸿林矿业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矿山正式投产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木里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同意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菜园子铜金矿矿山试生产的批复》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资源,证券代码:000603)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无需更正、补充。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